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和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包装物、销售鸡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讨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将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为 3,010 万元和 1,710 万元，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2021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分别为 2,228 万元和 1,551 万元，均在预计额度内。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35,000,000.00	5,288,970.31	22,279,390.61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22,000,000.00	3,734,887.69	15,508,175.29
	小计			57,000,000.00	9,023,858.00	37,787,565.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小计			200,000.00	0	0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22,279,390.61	30,000,000.00	40.10	−25.73	2021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15,508,175.29	17,000,000.00	27.92	−8.78	
	小计		37,787,565.90	47,000,000.00	68.02	−19.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小计			2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2689493115 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牟平大窑镇蛤堆后村，法定代表人为姜世杰，股东为曲立姝（99%），林少岡（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纸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2MA3DE1NN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蛤堆后村村南，法定代表人为糜晓宁（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两公司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寿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曲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之配偶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姊曲立姝控制的企业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曲立鹏配偶糜晓宁控制的企业

3、相关财务数据：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57 万元，净资产 1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总资产 2,567 万元，净资产 1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91 万元，净资产 1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总资产 766 万元，净资产 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793.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918.9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81.43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961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

2、资金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范围。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范围。

3、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公司最近一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5 亿元）。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单位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本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安信资管睿选 1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山东仙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安信资管睿选 1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泰星化 30FOF 资管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000.00	–	–	–	–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44,694.57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917,788.22 元。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091,778.82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9,871,759.87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172,107,745.5 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 1,153,590,023.7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531,633,169.99 元，盈余公积余额 207,580,324.22 元。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38,727 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053,872.7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公司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网上说明会召开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 8.5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84,935.00	82,648.75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核准，公司向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9,999,97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二）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关分建处	15386201040001628	山东仙坛鸡食品有限公司	熟食品加工项目	2,698,649.8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4621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9,498,646.95
3		15386101040044976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2,639,793.30
合计	——	——	——	——	44,837,090.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款类产品商有 35,500.00 万元不到期，理财产品商有 45,100.00 万元未到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对于"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合作养殖户通过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后的养殖规模已达到公司的需求量，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已达预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于"熟食品加工项目"，由于公司熟食产品的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公司适当放缓了项目进度，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因此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为提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 8.5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审慎性原则，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